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2,826,453,39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7.892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亨”）、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泰”）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主要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银亿控股	是	24,348,590	3.26%	0.60%	否	是	2020年12月29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	24,348,590	3.26%	0.60%	-	-	-	-	-	-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银亿控股债权人，非本公司债权人。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银亿控股	是	9,683,098	1.2956%	0.2404%	2018年8月23日	2020年12月29日	宁波维泰
银亿控股	是	6,602,112	0.8834%	0.1639%	2018年8月23日	2020年12月29日	宁波乾亨
银亿控股	是	8,063,380	1.0789%	0.2002%	2018年8月23日	2020年12月29日	宁波久特
宁波久特	是	8,063,380	100%	0.2002%	2017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维泰	是	9,683,098	100%	0.2404%	2017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30日	
宁波乾亨	是	6,602,112	100%	0.1639%	2017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30日	
合计	-	48,697,180	6.31%	1.2090%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及相关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银亿控股	747,383,347	18.5547%	711,353,407	711,353,407	95.1792%	17.6603%	0	0	0	0
宁波圣洲	922,611,132	22.9050%	899,569,207	899,569,207	97.5025%	22.3330%	899,569,207	100%	23,041,925	100%
熊基凯	711,557,036	17.6653%	711,546,321	711,546,321	99.9985%	17.6650%	711,546,321	100%	10,715	100%
西藏银亿	481,414,795	11.9517%	479,635,868	479,635,868	99.6305%	11.9076%	479,635,868	100%	1,778,927	100%
宁波维泰	9,683,098	0.2404%	9,683,098	0	0	0	0	0	9,683,098	100%
宁波久特	8,063,380	0.2002%	8,063,380	0	0	0	0	0	8,063,380	100%
宁波乾亨	6,602,112	0.1639%	6,602,112	0	0	0	0	0	6,602,112	100%
合计	2,887,314,900	71.6813%	2,826,453,393	2,802,104,803	97.05%	70.17%-	2,090,751,396	74.61%	49,180,157	57.72%

1. 本次银亿控股股份质押是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因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重整程序中，可能会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质押股票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①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 145,244.79 万元。2020 年 1 月，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凯能”）49%股权抵偿占款 92,965.06 万元，2020 年 3 月控股股东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归还了 3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资金占用余额 51,979.74 万元及应计累计占款利息暂由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山西凯能剩余 51%股权提供担保。

根据《重整计划》，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银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共计 144,944.80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现金方式予以偿还后，公司将山西凯能 100%股权整体置出并协助过户至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名下。

②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余额（万元）
宁波银源仓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付拆借款	45,000.00
宁波银源仓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付利息	2,695.63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控股母公司	应付往来款	159.57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控股母公司	应付拆借款	275.39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控股母公司	应付利息	111.23
合计	-	-	48,241.82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除以资抵债资产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和山西凯能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抵押等情形。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449.26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控股母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57.14
合计	-	-	506.40

② 2020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以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抵债	92,965.06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控股母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28.57
合计	-	-	92,993.63

6、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其资产负债等情况最终将以审计结果、债权申

报及审查结果为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 12 起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情形。目前来看，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踪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冻结或拍卖等）证明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